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

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新时代高教40条）、《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以及《兰州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设方案》的要求，参照《工商管理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特制定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本标准是兰州大学会计学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是设置会计学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1. 专业概述

会计学专业为管理学学科工商管理类一级学科所属专业，是研究会计信息的收集、分析、记录、报告、解释和验证，并有效地管理经济的一门管理科学。由阐明会计制度赖以建立的会计理论，以及处理和组织会计实务的会计程序方法组成。

高质量会计教育是支撑和提高会计地位的有效方式，提高会计教育质量应达到如下要求：体现专业性；强调会计实践中的诚信意识和专业操守；要有保证会计专业技能相关性和实效性的持续学习能力的机制；加强会计专业人士与学术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重视认证和执照制度；建立会计教育课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证体系等。会计学专业培养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和研究创新人才，毕业后能够在企业、事业单

位、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等从事实务工作，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会计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也可继续攻读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或从事创新创业，进行多样的职业发展规划。

2.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代码

工商管理类（12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会计学（120203K）

3.培养目标

根据“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兰州大学“宽厚基础、人文情怀、科学精神、国际视野、精英教育”的基本定位和“培养品德高尚、理想远大、人文底蕴与科学素养深厚、理论基础与专业技能扎实，具有健康体魄与家国情怀、国际视野与面向未来的创新引导型人才”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为：培养具有优良思想品德、健全人格、远大抱负，深厚科学与人文底蕴，掌握管理学、经济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以及会计、财务、审计和税务方面专业理论和技能，能够熟练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分析和解决企业的财会相关专业问题，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职业道德以及团队合作与沟通能力的应用型、创新型、外向型和复合型高级会计人才。

会计学作为应用学科，应用型是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应用型人才培养学生形成会计专业能力框架，具备会计业务处理和会计事务管理等实践能力。复合型人才培养要求学生将跨学科、跨专业的知

识融会贯通，培养学生多学科交融的知识视野和思维素质。外向型人才培养要求学生掌握国际前沿的学科理论知识与方法，了解国际经贸规则及会计准则，具有国际视野、跨文化沟通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新型人才培养要求学生通过参加多个环节的学术训练，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能力，或社会实践中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在学年学分制期间，会计学专业的学制为 4 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但一般修业年限不少于 3 年，具有学籍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8 年，累计修业时间不超过 6 年。

会计学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习任务，考核合格，获得 145 个学分，其中课堂教学课程的学分比例不高于 85%，实践性课程的学分比例不低于 20%，符合各项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者，经过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会计学专业学生的知识要求包括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三个方面。

(1) 学科基础知识。作为工商管理类学科下属的专业，会计学专业培养的学生首先要牢固掌握管理学、经济学、法律和数学等专业基础知识，建立起良好的、基础扎实的知识背景。

(2) 专业知识。在具备学科基础知识后，学生还需要系统掌握

包括会计学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在内的会计专门知识，了解会计学专业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熟悉国内外与会计、税收和财务有关的法规制度和国际会计惯例。

(3) 其他相关知识。学生还需要具备文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政治学、伦理学、哲学和艺术学等方面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学习思想政治理论知识，掌握并熟练运用高等数学、统计学、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知识技能，以及必要的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知识。

4.3 能力要求

会计学专业学生的能力结构包括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两个方面。

(1) 专业能力。学生需要熟练掌握定性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准确地陈述和处理会计事项，撰写会计工作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并具有职业判断能力和专业水准，通过敏锐的洞察力对财务和非财务信息进行恰当分析，及时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提供决策支持和规避风险的合理建议，并能利用科学研究方法对会计领域的前沿问题展开科学研究。

(2) 综合能力。包括人际交往能力、沟通与信息获取能力，以及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持续创新的能力。学生需要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团队精神，较强的语言与文字沟通及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等信息获取能力，较强的学习提高和知识转化与应用能力，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富有创新精神，并培养卓越的领导力和社会责任感。

4.4 素质要求

会计学专业学生的素质结构包括人文和科学素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三个方面。

(1) 人文和科学素质。学生需要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向上的人生理想、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价值观念和爱国主义的崇高情感，具有人文精神，树立法制观念、公民意识和科学态度。

(2) 专业素质。学生需要具备会计专门知识和技能，具有创新意识，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坚持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具有事业心、责任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勇于奉献的精神。

(3) 身心素质。学生需要具有健康的体魄、健康的心理和自我调控能力，正确认识自然现象和自然规律，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关系和社会人际关系。

5.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课程体系是学生培养能力的保障，是学生培养目标的根本支撑。根据兰州大学的办学定位与特色，参照《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课程设置要求，结合管理学院实际，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自主选修课以及实践教学环节。

5.2 课程设置

5.2.1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以完善德育体系，有机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学生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为主要目标而设置，由学校统一制定，具体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

论体系，形势与政策、英语、体育、军事理论课等，共计 34 学分，612 学时。

5.2.2 专业课

会计学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三个部分，通过相互关联的不同课程的设置，逐步形成有层次、有梯度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实践知识的学习体系。

专业基础课包括数学模块（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济学模块（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管理基础模块（管理学原理、会计学、组织行为学和公共管理学）和方法与技术模块（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管理研究方法论）四大模块，共计 36 学分，638 学时。特别是在管理基础模块和方法与技能模块设置中，充分发挥学院公共管理和工商管理大类学科交叉的优势，培养学生对问题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能力。专业基础课程旨在让会计学专业学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包括数学、经济学、管理学，同时强化管理学研究方法与技术，以提高本科生解决实际问题 and 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是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主要特色之一。

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主要包括两个模块的内容，分别是会计学主体课程和会计学相关基础课程，具体包括会计职业道德（2 学分）、中级财务会计（4 学分）、高级财务会计（2 学分）、成本与管理会计（3 学分）、审计学（3 学分）、财务管理（2 学分）、财务报表分析（2 学分）、税法（2 学分）、商法（2 学分）等课程。专业必修课共计 22 个学分。通过专业核心课的学习，培养学生掌握会计、财务、审计和税务方面专业理论和技能。

专业选修课程主要分布在第三学年，少部分安排在第四学年，主要是围绕会计学密切相关的管理学和专业理论前沿课程。具体包括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运营管理、国际商务、金融市场、财务与会计前沿专题、公司治理、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财务管理转型与业财融合、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180 学时。这部分课程主要在掌握基础理论和学科体系的基础上，拓展对管理学领域基本理论、方法的知识，并使得学生了解学科前沿理论与实践问题，聚焦理论的提升和实践的认识，将学到的基础知识逐步激活，形成在科学研究中的专业化思维，以及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情景下，综合运用相关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在专业课教学环节，除课堂讲授外，还广泛采用案例分析、实践问题导向的项目研究、研究性讨论、文献阅读与综述、口头报告与演讲等，以培养学生沟通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

5.2.3 自主选修课

自主选修课包括全校任选课和通识课程。全校任选课从全校开设的专业课程中选修不少于 6 个学分，其中选修本院其他专业课程不少于 4 学分。

通识课程需全部从非学生所在院系开设课程中选修至少 10 个学分，每个类别不少于 2 学分。通识课类别包括中华文化与世界文明、科学精神与生命关怀、社会科学与现代社会、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思维训练与科研方法五大模块。

5.2.4 实践教学

立足于兰州大学一流大学建设的定位，会计学专业应用性的学科

性质决定了在专业教学之外，还需要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以运用和检验课堂教学成果，了解和熟悉企业的运行状态，并预演和准备就业；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思维和能力，通过逻辑分析和思维训练培养，让学生了解科学研究的基本流程和要求。实践教学环节包括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践类课程、毕业论文与集中实践环节。此环节共设置 29 个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0%。

（1）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包括社会实践、生产劳动、思想成长、创新创业、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部分，要求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7 学分。工商管理类专业指定“创新创业”部分为管理学院“成功计划”，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与或主持一项“大学生课外科研创新培育项目”即可获得学分。

“成功计划”之“大学生课外科研培育项目”立足于兰州大学一流大学建设的定位，并依托于管理学院十年探索的“成功计划”所建立的导师负责制，通过逻辑分析和思维训练培养，让学生了解科学研究的基本流程和要求；通过主持和参与成功计划之课外科研创新培育项目，让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亲身参与科研项目，通过亲身体验，加深对科研的了解，培养科研兴趣。在此过程中提升科研兴趣，形成规范化的科研创新能力。此环节 1 个学分。

（2）专业实践类课程。包括企业经营决策模拟、会计信息系统、高级财务会计实务、管理会计实务、金融衍生工具、大数据与财务决策、财务案例开发与训练等课程。通过实验类课程增强了学生从基础能力到高级能力、从单项能力到综合能力的提高，保证了教学内容的灵活性和深度，进而达到了学生从感性知识的掌握到体验式创新的提

升，有效的促进了会计学创新型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的实现。

(3) 毕业论文(设计)。会计学专业加强毕业论文实践性导向的同时，加强研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体现兰州大学会计学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鼓励学生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调研报告、诊断报告、管理模拟、创业设计等多种体裁形式，综合运用基于档案数据的计量分析、实验研究、案例研究等多样化的科学研究方法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提高科学研究能力或实践运用能力。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毕业论文(设计)环节6个学分。

(4) 集中实践环节。集中实践环节指毕业实习，此环节设1学分。通过强化专业实习，组织学生进行实际操作练习，使学生了解具体经济管理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规则，运用专业知识对现实问题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并尝试提出解决问题的系统方案。

6.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是实施教学活动、传授知识、构建学生能力的主要载体，是实现质量标准的核心资源与核心保障。

6.1 师资队伍规模与结构

根据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的招生规模和本科学士培养要求，应建立一支规模恰当、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核心课程的主讲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专业课专职教师应不少于12人，并应聘请3-5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的兼职教师担任部分教学任务。

6.2 师资教育背景与水平要求

为了完成培养目标和保障各教学环节质量，任课教师要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较强的教学能力与科研能力，为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有效指导。专业课任课教师获得会计学相关（含经济学和管理学）的学位比例达到 100%，拥有高级职称（含副教授）和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90%，逐步提高博士学位教师占比，外校毕业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30%。

专业课任课教师的授课内容，能体现学科前沿理论和最新会计实践。除了教学要求，专任教师还需具备较强的科研和实践能力，近 5 年内，将组建不少于 3 个课程团队，以此为基础出版高水平教材，承担国家级（含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不少于 5 项，出版专著 3-5 本，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人均不少于 3 篇，积极申报各类教学改革项目和奖项。教师应积极进行知识更新，近 5 年内有 90%以上（含 90%）的专任教师进行专业研修、培训、考察或参加学术会议；与实务界保持紧密联系，近 3 年内至少 50%的专任教师在实务界兼职（如独立董事、财务顾问等形式），为企业或政府提供过咨询和培训等服务，或具有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

7.质量保障资源

7.1 信息资源要求

为会计学专业学生的学习提供充足的信息资源。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具有一定数量与专业有关的图书、刊物、音像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并具有检索这些信息资源的工具。专业图书（含电子图书）生均册数达到 8 册以上，年均专业图书采购种类应达 50 种以上，其中外文专业图书达 10 种以上，近三年专业期刊达 30 种以上。

7.2 教学设施要求

为会计学专业提供完备的教学设施，建有专业实验室。教学设施应能满足多媒体教学需要，90%以上专业课程向学生提供多媒体资源。专业实验室固定资产总额应达到200万元或生均1万元，实验室面积应达到100平方米或生均1平方米，每百名学生配实验教学用计算机台数不低于15台。

为会计学专业建立稳定的校内和校外实习基地，每100名学生至少建设5个实习基地。根据会计学专业特点和条件积极建设专门的实习基地，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的密切合作，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管理者参与教学和指导。

7.3 教学经费要求

为会计学专业提供的教学经费应满足学生实验、实习、设备更新、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需求，生均教学经费不低于3000元。

8.质量保障体系

为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建立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环节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文件和质量监控和质量持续提升体系。

8.1 质量环节控制体系

(1) 培养计划质量控制

根据培养目标，修订培养计划，使得培养计划和培养模式能够实现目标，制定3-5年的会计学专业发展规划，以及突出实现专业优势和具有竞争力的专业培养方案。

（2）培养过程质量控制

严抓培养过程质量关，在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教材的选用、师资的配备、学生学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和手段、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质量目标，以提升人才的知识和技能水平，提高学生的职业胜任能力。

（3）培养结果质量控制

有效地支持学生的个人发展和职业发展，不断提高毕业生质量和社会满意度。专业学位授予率达到 95%，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不低于 80%。

8.2 质量控制文件

（1）本科生培养质量保障领导小组

成立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长为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为副组长，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系主任为成员组成的本科生培养质量保障领导小组，通过定期召开会议，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反馈、定期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工作等方式，逐步提升教学质量。质量保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业教学质量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参与制定或修订专业发展规划、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根据学校和学院总体安排，制定专业教学评估工作计划和开展教学自评；制定教学质量年度工作计划和总体安排，开展系内各项教学检查；定期向学院汇报本科教学培养质量保障制定情况。

（2）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质量保障制度是围绕教学质量目标，建立教学过程关键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将严格执行兰州大学和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加强本科教

学质量保障的各项规范制度。

课堂教学规范。《兰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实施办法》、《兰州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兰州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规范》、《兰州大学关于完善辅导答疑和交流讨论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兰州大学关于命题、考试及成绩归档的若干规定》（试行），通过制度规范教师的授课准备、授课要求、课后作业、辅导答疑、课程考核等课堂教学各个环节。

实践教学规范。《兰州大学学生实验守则》、《兰州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规范》（试行）、《兰州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大学关于本科生教学实习的规定》，通过上述制度，规范实验课的准备、课堂组织、考核等实验环节和实习准备、实习活动、实习指导、实习成绩评定和总结等实习环节，切实提高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和学生的实践学习能力。

科研创新规范。《兰州大学“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成功计划之大学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保证学生从选题申报、开题答辩、中期检查、结项答辩等各个环节以及教师指导环节的规范性，切实锻炼和提高学生在科学研究方面的创新思维和能力。

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兰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试行），制定毕业论文准备与开题、指导与写作规范、评阅与答辩、成绩评定与总结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切实提高论文质量。

教务管理规范：《兰州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兰州大学本科选 课管理暂行办法》、《兰州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派出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暂行）》、《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等，规范教学运行、教务管理全过程，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3）“三位一体”教学质量评估与改进体系

学院成立教学评估领导小组，制定教学评估体系与标准，组织实施教学评估，构建包括专家听课评估、学生评教和客观资料评估在内的“三位一体”综合评估模式。教学评估由教学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其他部门配合。每学期开始前开展客观资料评估，学生评教于学期中和期末各评价一次，原则上在第 7-8 周和第 15-16 周进行，专家听课评估须在第 3-15 周内完成。评估结束后，每一门课程的评估结果经本科教学办公室及时反馈至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任课教师、系主任和学院相关领导，为了实现以评估促进教学持续改进，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系通过召开研讨会等方式就如何提高教学质量进行研讨。“三位一体”教学评估结果是教师年度质量津贴计算的主要依据，也是专业产生“金课”重要途径，能够有效促进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积极改进授课方式，对专业质量提升起到高效稳定的监督作用。

8.3 质量监控和质量持续提升体系

围绕教学质量保障目标和质量标准与规范的要求，通过完善的监控机制，建立动态、有效的质量监控和质量持续提升体系。

根据学科发展趋势，每 4 年修订一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建立

质量保障领导小组的运行和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学院领导听课制度、教学观摩制度，促使教师不断改进授课方式、更新授课内容；完善评教机制、课堂管理机制、督导机制、反馈机制、奖惩机制等，从学校、教师、学生和雇主等利益相关者处及时、全面获取客观的反馈意见，并积极整改应对，以保障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2019年7月29日